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99%。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35 元,回购总金额为 2,270,700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5,184,894 股减至 2,624,662,894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 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65 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74 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674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263,980,500.00 元,其中:56,770,000.00 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6、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22,000 股,占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99%。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4.45 元 / 股调整为 4.35 元 / 股。因此,本次回购按 4.35 元 / 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522,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35 元 / 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2,270,7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531,750	0.48	-522,000	12,009,750	0.46
高管锁定股	12,009,750	0.46	0	12,009,750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000	0.02	-52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653,144	99.52	0	2,612,653,144	99.54
三、总股本	2,625,184,894	100	-522,000	2,624,662,894	100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371C00000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1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 2,270,700.00 元,其中:522,000.00 元减少股本,1,748,7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2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624,626,407.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22,000 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 522,000 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52.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涉及激励对象 6 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914,076,384 股减至 913,756,384 股。

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至 3.02 元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 / 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实际授予廖科超、张国照等上述 6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69,908.7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37 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62,707	21.65	-320,000	197,542,707	21.62
高管锁定股	185,925,236	20.34		185,925,236	2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37,471	1.31	-320,000	11,617,471	1.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213,677	78.35		716,213,677	78.38
三、总股本	914,076,384	100.00	-320,000	913,756,38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 100.2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2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0 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97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26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 号"文同意,公司 97,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8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28 元 / 股的 130%(即 15.96 元 / 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 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45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0% × 245/365=0.27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7=100.27 元 / 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4 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 年 3 月 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3 月 3 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1,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9%;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501,374,529 股减少为 1,353,3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41.1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2 月 1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万连步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万连步	是	148000000	38.53%	4.50%	2021 年 3 月 4 日 10 时	2021 年 3 月 5 日 10 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148000000	38.53%	4.50%				

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356643874	60.17%	10.85%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0		
合计	1710018403	52.04%	356643874	20.86%	10.85%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连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4,1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9%。上表中按照万连步先生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未被司法拍卖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进行的计算。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1,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00,889,516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501,374,529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9%。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501,374,529 股减少为 1,353,3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41.1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 287,015.56 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 475,526.10 万元。因债务问题,临沂金正大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临沂金正大、万连步相关股票。因借款合同纠纷及担保事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定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宣判。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宣判。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县支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定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宣判。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开庭。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 1 期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山东高速路桥 - 北京一方 - 广发 1-2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公司作为专项计划核心企业 / 加入债务人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广发资管"山东高速路桥 - 北京一方 - 广发 1-2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62 号),对本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25 期。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截至当日,山东高速路桥 - 北京一方 - 广发 1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发行期的实收资金人民币 1.72 亿元。经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告,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档	1.71	100	AA+	3.97%	2021/7/2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次级	0.01	100	无	无	2021/7/23	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合计	1.72 亿元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9.50 元 / 股调整为不高于 9.4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3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4,839,940.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962,6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8,962,624 股的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